

審核 2012-13 年度  
開支預算

答覆編號

DEVB(PL)076

問題編號

3060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總目： 82 屋宇署

分目：

綱領： 樓宇及建築工程

管制人員： 屋宇署署長

局長： 發展局局長

問題：

請提供就檢討《2004 年香港風力效應守則》而開展的顧問研究的詳情，包括具體工作計劃、擬議研究內容、時間表；政府會投放多少資源於這個研究？

提問人： 陳淑莊議員

答覆：

根據《建築物條例》，香港所有私人樓宇的設計和建造均須符合抵禦風荷載的規定。為此，屋宇署已於 2004 年發布《2004 年香港風力效應守則》（「2004 年守則」），供建築業界參考及採用。

近年，有關風力工程和設計的方法均有所發展，而且有更多氣象數據可供使用。屋宇署擬委託顧問進行研究，就有關風速/風壓剖面、風向、地勢類型、風動力效應、樓宇風荷載過度反應的峰值加速度(包括人體舒適度)、外壓力系數等事項，檢視海外一些風力守則和已發表文獻所載的現行做法，並提供建議，使「2004 年守則」更切合時代需要和與現代的國際設計方法接軌，同時配合風力工程和科技的最新發展。

由於顧問研究現正進行招標程序，我們在現階段未能提供有關研究所需的費用。

簽署：

姓名：

區載佳

職銜：

屋宇署署長

日期：

28.2.2012